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厚杰：原告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厚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2236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厚杰于2019年7月29日签订的《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于2023年6月30日解除；二、被告刘厚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欠付的租金2559.13元，抵扣履约保证金1096.8元后，还应支付1462.33元；三、被告刘厚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恢复费用975元，水电气垃圾处置费129.18元，合计1104.1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